

证券代码：833277

证券简称：丽晶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102 房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耿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回顾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 23,954,65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度超出原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史青、江旭东对公司作出承诺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青、江旭东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以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未来由于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本人承诺同意就该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以本人财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承诺期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二年。

(3)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